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3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告訴被告龐○妨害名譽案件，怠於執行職務，未調查所有請求人提出之事證，即拖辭「無積極證據」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而結案，枉法為被告發出可以侵占之免責保證書。有關被告辱罵請求人是債留子孫及騙子等語，受評鑑人亦未依法查明真相，有人證及物證可證明被告罵請求人王八蛋，受評鑑人還不採信，只會幫被告脫罪並製發不起訴處分書為被告犯罪背書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不服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，依法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審核，認受評鑑人就請求人、被告與證人黃○○、未成年子女龐○所述及卷內事證審酌後，綜合認定查無積極證據認被告涉有妨害名譽罪嫌，核屬有據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並於111年12月26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本件有不付評鑑之事由已臻明確，故本會認請求人聲請交付受鑑定人意見書及到會陳述意見等，核均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專 員 王孟涵